

采购项目编号：HTYCG2026-0909

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磋商与评标	22
6. 合同授予	27
7. 重新采购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9. 其它事项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YCG2026-0909

项目名称：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9,140.9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89,140.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9,140.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9,140.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录入并可查询。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7 号

联系方式：15353881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联系方式：1862868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628686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7号 电话：153538813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403室 联系人：郝工 联系方式：18891425730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元玖角柒分（489140.97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在电子版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录入并可查询。
--	---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30 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40%，剩余的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16	施工地点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	--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
--	--	--

		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 534 号)、吴堡县政府颁布的（吴政办发(2025)18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由 <u>采购人</u> 向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 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 0%=1. 00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500-100) \times 0.7\% = 2.80$ 万元 $(678.2-500) \times 0.55\% = 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25	公共资源信用 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

		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27	政采贷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 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 -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8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7	身份核验资料	（1）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通达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3.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7.3.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3.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7.3.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供应商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8.2.1 供应商全称；

18.2.2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

18.2.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腾讯会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会议纪律；

23.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名单。

23.4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身份查验：开标时投标单位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投标单位身份查验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3.5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3.6 休会。

23.7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23.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3.9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10、联系人：高工

11、联系方式：18628686669

12、邮箱：540248569@qq.com

6. 合同授予

29、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
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31、重新采购

3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誉截图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录入并可查询。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 审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0 分
施工部署及 进度计划 (1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方案; ③施工工艺;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⑤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⑥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⑦施工进度表;⑧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1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文明施工措施（8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④噪音、防尘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总项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资源配置计划（4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包括：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总项最多扣4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分
管理措施（8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保卫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总项最多扣8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 岗位证等，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验收保修方案（8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保修方案，内容包括： ①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应急措施（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 内容包括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 防汛、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内容包括：①新技术应用②新产品③新工艺④新材料应用方案。 二、评审标准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总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5 分）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5 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三、施工地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40%，剩余的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

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吴堡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 发包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吴堡县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 承包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甲乙双方就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施工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工程地点：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内容：新建 100m³ 钢筋混凝土储水池、3m×3m×3m 钢筋混凝土泵房；基坑石方开挖外运、垫层、钢筋混凝土主体浇筑、池体防水；变频恒压泵组、电气系统、输配水 PE 管道敷设，配套阀门管件、钢梯、井盖等全套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全部技术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调试、包验收、包税费、包竣工资料。

资金来源：吴政财预发〔2026〕1 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开挖、回填、防水、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税费、竣工资料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正式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元，按规定专款专用。

第三条 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全部工程完工、系统通水调试合格，完成现场清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申请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工期可书面顺延；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严格执行市政给排水现行国家、行业规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组织施工。
2. 储水池完工必须完成满水试验；管道系统完成水压试验；电气设备、变频供水系统完成单机及联动通水调试，全部检测试验合格。
3.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设备严禁进场使用。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通水调试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资料、设备合格证、检测试验记录等全套资料。
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对照合同、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组织现场履约验收；储水池满水试验、管道水压试验、电气通水调试为必验项。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

此产生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作为财政资金付款依据。

5. 本项目完工后，整套供水系统整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市政供水设施），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资产登记相关资料提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全部工程完工，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并提交全套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按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支付合同总价 100%。

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甲方违约。

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部乙方账户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第七条 质保与缺陷责任

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地基与主体结构（储水池、泵房混凝土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质保不少于 5 年；给排水管道、电气、泵组设备不少于 2 年。

3.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设备材料质量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

4. 如乙方逾期不到场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 人为损坏、外力破坏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施工现场作业外部条件，协调现场相关事宜。

2.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

3. 按合同组织履约验收，按财政流程办理资金支付。

（二）乙方

1. 严格按照图纸、清单、采购需求、国家规范施工，确保工期、质量达标。

2.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基坑、临边防护；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3. 落实环保要求，控制扬尘、噪声，石渣外运、渣土处置符合当地环保管理规定。

4. 负责全部设备安装、通水调试，培训甲方现场人员基础操作简单维护。
5. 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 + 电子版）。
6. 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材料、设备无知识产权纠纷，出现侵权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工程变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工程量、施工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经多次整改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偷换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无偿更换返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后，不承担违约金。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约，遭遇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调整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4. 乙方响应文件；
5. 附件 1：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6. 附件 2：廉洁协议（如需）；
7. 双方确认的书面变更、签证补充协议。

文件之间如有冲突，以上述排序在先文件解释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如需财政备案可增加份数，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吴堡县东渡景区作为地方文旅重点点位，随着景区运营推进以及游客服务中心投用，现有供水设施调蓄能力有限，供水保障能力不足，难以满足游客服务中心日常用水、高峰期集中用水需求，水压不稳、水量调蓄缺失等问题较为突出，制约景区服务功能正常发挥。

为补齐景区供水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新建 100m³ 钢筋混凝土储水池、配套钢筋混凝土泵房，建设变频恒压供水系统、输配水管道及电气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水量调蓄、稳定供水压力，保障游客服务中心生活及运营用水，提升旅游服务配套水平，同时具备应急储水功能，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本项目属于景区基础配套民生工程，符合文旅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要求，项目实施十分必要，通过开展工程采购，完善硬件设施，为景区平稳运行提供可靠供水支撑。

一、项目名称：

1、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

1、采购项目预算：489140.97 元

2、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工期、地点、工程概况：

1、计划工期：30 天

2、项目实施地点：吴堡县

3、主要建设内容：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新建 100m³ 钢筋混凝土储水池 1 座、3m×3m×3m 钢筋混凝土泵房 1 座。主要实施储水池及泵房基坑石方开挖、石渣外运，砂砾石、混凝土垫层施工；浇筑抗渗混凝土池体、泵房主体，完成钢筋制安、池体防水，配套钢梯、铸铁井盖等附属构件。安装一备一用变频恒压泵组、配电箱、照明及防爆插座等电气设施。输配水管铺设，配套阀门管件；铺设电缆保护管、电力及照明配线，完善整套供水配套设施。

四、相关项目技术要求：

本工程为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00m³ 钢筋混凝土储水池、3m×3m×3m 钢筋混凝土泵房、配套输配水管道、电气安装及附属工程。为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严格遵循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结合本项目地质、材料及施工工艺特点，对土石方、垫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水、管道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等主要分项工程制定详细施工技术参数及作业要求，具体如下：

1、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土石方分为基坑石方开挖、沟槽石方开挖、石渣外运、外购土方运输及基坑沟槽回填夯实五大作业内容，场区地质为较坚硬岩，土石方施工严格控制开挖精度、运输距离及回填压实质量，杜绝超挖、欠挖、回填不实等质量问题。

石方开挖采用液压破碎锤破碎施工，全程禁止爆破作业，避免扰动周边土体及原有构筑物。储水池、泵房基坑及管道沟槽开挖前，必须完成测量放线，精准放出开挖边线、基底标高及坡度控制线，放线偏差控制在 $\pm 20\text{mm}$ 以内。石方开挖分层分段进行，每层开挖厚度控制在 0.5m 以内，人工配合机械修整基底及边坡，确保基底平整、无松动岩块、无凸起棱角。严格控制基底超挖，严禁扰动原状岩层，若出现局部超挖，禁止杂土回填，统一采用C20素混凝土分层找平回填，压实振捣密实。管道沟槽开挖深度严格按照设计 1.5m 施工，沟槽宽度适配管道安装及保温作业需求，沟槽边坡根据岩质地况设置合理坡度，防止坍塌。

石渣清运采用 1.0m^3 斗容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装车， 8t 自卸汽车运输，固定外运运距 15km ，装车作业严禁超装、撒漏，运输车辆全程覆盖防护，严格遵守场区及道路环保施工要求。开挖产生的石渣全部外运清理，场区无残留废渣、杂物，保证作业面整洁。

本工程回填土方全部采用外购一、二类素土，土方运输运距 3km ，土质要求纯净、均匀，无石块、杂草、树根、建筑垃圾及腐殖土，含水率控制在最优含水率范围内。基坑、

沟槽回填需待构筑物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70%以上方可开展，回填施工分层铺筑、分层夯实，每层虚铺厚度严格控制为 200-300mm，采用打夯机夯实，夯实次数不少于 3 遍。回填压实系数 ≥ 0.94 ，逐层夯实、逐层抽检，压实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层回填，杜绝一次性厚层回填、局部漏夯、边角夯实不到位等问题，保证回填土体整体稳定性、密实性，避免后期沉降变形。

2、垫层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垫层分为 20cm 厚砂砾石垫层和 10c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应用于储水池、泵房基础及管道基础底部，是保障主体结构沉降均匀、受力稳定的关键工序，施工全过程严格把控材料质量及施工精度。

砂砾石垫层采用级配良好的天然砂砾石，颗粒质地坚硬、含泥量 $\leq 3\%$ ，无杂质、无泥团、无风化软弱颗粒。垫层施工前清理基底岩面，确保基底干燥、平整、无松动碎屑。砂砾石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均匀摊铺，整体厚度严格控制为 20cm，摊铺厚度均匀、表面平整，摊铺完成后采用小型压实设备碾压密实，碾压次数不少于 2 遍，垫层平整度偏差控制在 $\pm 10\text{mm}$ ，高程偏差不超过 $\pm 15\text{mm}$ ，整体密实均匀，无坑洼、松散现象。

C20 混凝土垫层厚度统一为 10cm，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浇筑，混凝土进场必须核验强度、坍落度等参数，坍落度控制在 120-140mm。浇筑前复核基底尺寸、标高，垫层平面尺寸超出池体、泵房基础外边线不小于 100mm，保证基础全覆

盖。混凝土采用人工摊铺、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振捣遵循快插慢拔原则，振捣间距不大于 300mm，杜绝漏振、过振、蜂窝麻面等缺陷。浇筑完成后及时人工收光、找平，初凝后及时覆盖保湿养护，养护周期不少于 7 天，养护期间禁止踩踏、堆放物料，保证垫层混凝土强度稳步增长，表面平整坚实。

3、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主体结构包含 100m³ 储水池底板、侧墙、顶板、200mm 厚混凝土隔墙及 3×3×3m 泵房底板、墙体、顶板结构，主体混凝土、钢筋施工参数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执行，保障结构抗渗、承重、耐久性能。

钢筋工程全部采用 HRB400 级带肋钢筋，规格涵盖 $\Phi 12$ — $\Phi 18$ ，钢筋进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进场后抽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钢筋加工统一现场集中加工，下料尺寸、弯钩角度、锚固长度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图纸执行，加工偏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钢筋绑扎间距均匀、排列整齐，绑扎牢固、无松动位移，水池、泵房主体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40mm，隔墙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钢筋搭接、焊接接头位置错开布置，接头率满足规范要求，所有钢筋预埋件、预留洞口位置精准固定，浇筑过程中严防偏移。

混凝土工程为结构核心工序，储水池、泵房底板、侧墙、顶板统一采用 C30、P6 抗渗混凝土，水池内置隔墙采用 C25

普通混凝土，全部采用泵车输送入模施工。混凝土进场核验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浇筑采用分层连续浇筑工艺，分层厚度控制在 300-500mm，连续浇筑、一次成型，杜绝施工冷缝。墙体、顶板浇筑过程中分层振捣密实，重点把控边角、预留洞口、钢筋密集区振捣质量，杜绝蜂窝、麻面、空洞、露筋等质量缺陷。

模板采用定制钢模或优质木模，模板表面平整、刚度充足、接缝严密，安装牢固可靠，支撑体系稳定，有效防止浇筑过程中跑模、漏浆、变形。模板安装垂直度、平整度偏差严格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接缝处采用密封材料封堵，杜绝漏浆。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收面、养护，抗渗混凝土养护周期不少于 14 天，普通混凝土养护周期不少于 7 天。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规范拆模强度后方可拆模，拆模过程轻拆轻放，避免磕碰损伤结构边角。水池预留 1m×1m×1m 井口，尺寸精准、浇筑规整，周边混凝土密实牢固。

4、防水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防水分为池体内壁刚性防水砂浆防水、水池外侧立面聚氯乙烯卷材防水两道防水体系，双重保障储水池防渗、防漏性能，满足长期蓄水使用要求。

刚性防水施工总面积 110 m²，采用防水砂浆分层抹压施工，施工前彻底清理池底、池壁混凝土基层，剔除浮浆、松动颗粒、油污杂物，保证基层坚实、平整、干净、湿润无积水。防水砂浆分层涂刷抹压，每层厚度均匀，分 2-3 遍成型，

每遍抹压间隔时间符合砂浆初凝要求，表面压实收光，无裂纹、空鼓、起砂现象。防水砂浆施工完成后及时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7 天，确保刚性防水层整体密实、防渗达标。

水池外侧立面采用聚氯乙烯卷材防水，冷粘法单层施工，施工总面积 124.76 m²。施工前检查外墙基层平整度、坚实度，修补基层蜂窝、孔洞、裂缝，保证基层干燥平整。卷材施工采用专用冷粘胶均匀涂刷，粘贴紧密牢固，无空鼓、翘边、破损、褶皱。卷材长短边搭接宽度均不小于 100mm，搭接接缝粘结严密，封口压实密封，阴阳角、墙体根部等节点位置增设加强层处理，重点强化防水薄弱部位。防水施工完成后全面检查验收，无渗漏隐患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5、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输配水管道采用 PE100 级 1.6MPa 高密度聚乙烯管道，分为 DN65、DN50 两种规格，采用电熔连接工艺，管道埋深 1.5m，配套管道保温、阀门管件安装，施工严格遵循管材施工专项规范。

管道沟槽开挖验收合格、基底平整夯实后开展管道安装，管材进场检查外观质量、规格、压力等级，管材无裂纹、凹陷、破损，管件与管材规格匹配。管道采用专用电熔管件连接，配套专用电热丝施工，严格按照电熔设备参数控制加热时间、冷却时间，冷却过程严禁挪动、晃动管道，保证接口熔接密实、密封严密，杜绝虚熔、漏熔、接口渗漏问题。管

道敷设顺直、坡度均匀，无扭曲、弯折，管道间距、埋深严格符合设计要求。

所有管道安装完成后，安装配套阀门、管件，所有连接部位密封严密。管道系统安装完成后必须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稳压时间符合规范要求，试压合格、无渗漏后方可进行沟槽回填施工。

6、电气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电气系统包含电缆敷设、配线、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安装，设备系统包含变频恒压泵组、钢梯、铸铁井盖安装，所有设备、电气材料进场核验合格，安装工艺规范、接地可靠、运行稳定。

电缆采用 YJV22-0.6/1kV $3 \times 16 + 1 \times 10 \text{mm}^2$ 铜芯电缆，穿 DN150 铸铁电缆保护管敷设，保护管敷设顺直、固定牢固，管口打磨光滑无毛刺，杜绝划伤电缆。电缆敷设顺直、无扭曲、无挤压，预留长度合理，敷设完成后做绝缘检测，绝缘电阻达标后方可接线。照明系统采用 2.5mm^2 铜芯导线管内穿线，管线布置规整，接线规范，标识清晰。

设备安装方面，悬挂式成套配电箱安装水平、垂直，固定牢固，内部接线整齐、排布规范、接地可靠；自动空气开关、明装照明开关、防爆插座、圆球吸顶灯安装位置准确、固定稳固，接线规范，防水、防爆性能达标。供水设备安装一备一用变频恒压泵组，设备找平找正、固定牢固，管路连

接密封严密，安装完成后进行单机调试、联动调试，保证供水压力稳定、运行平稳。

附属构件中， $\phi 700$ 重型铸铁井盖及盖座安装平整牢固、与路面贴合紧密，无松动、沉降、异响问题；水池、泵房钢梯安装位置精准、焊接牢固、防腐到位，满足日常检修安全使用要求。所有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整体通电、通水调试，各项指标达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7、整体质量验收控制要求

本工程所有分项施工严格遵循现行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各工序实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道工序。主体混凝土结构外观平整、密实，无结构性缺陷；防水工程无渗漏、空鼓；管道试压全部合格；电气系统绝缘、接地达标、通电正常；设备运行平稳。储水池施工完成后必须开展满水试验，静置观测无渗漏、水位沉降达标，整体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使用功能要求，确保景区供水系统安全、稳定、长效运行。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实际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工程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

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最终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施工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

3、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

4、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七、其他说明：

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工程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履约能力。

2、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单位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4、采购合同签订后，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有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采购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00 方钢筋混凝土储水池			
1	040102003001	挖基坑石方	1. 岩石类别:较坚硬岩 2. 挖除渣石清运:15km	m3	319.36
2	040305001001	砂砾石铺底	1. 材料品种、规格:砂砾石 2. 厚度:20cm	m3	11.65
3	040305001002	混凝土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20 混凝土垫层 2. 厚度:10cm	m3	5.82
4	041101002001	混凝土底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混凝土抗渗要求:P6 3. 底板模板制安 4. 混凝土输送泵搭建	m3	16.5

5	041101003001	混凝土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混凝土抗渗要求:P6 3. 侧墙模板制安 4. 泵车搭建 5. 含井口浇筑(1*1*1m)	m3	22.38
6	041101004001	混凝土平台、顶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混凝土抗渗要求:P6 3. 顶板模板 4. 泵车安装	m3	14.63
7	040601017001	混凝土隔墙	1. 结构形式:内置隔墙 2. 墙厚 200m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
8	040103006001	外拉土方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 3km	m3	224
9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外拉土方 2. 人工利用打夯机回填夯实土方	m3	2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供水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0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规格: Φ 12- Φ 18	t	6.93
11	04B002	钢梯		座	1
12	010609004001	金属井(沟)盖及盖座	1. 构件名称:铸铁井盖 2. 规格: Φ 700 重型	套	3
13	040601030001	刚性防水	1. 工艺要求:池底、及池壁 2. 材料品种、规格:防水砂浆	m ²	110
14	010903001001	水池外墙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聚氯乙烯卷材 冷粘法一层 立面	m ²	124.76
		钢筋混凝土泵房(3*3*3)、泵体			
15	040102003002	挖基坑石方	1. 岩石类别:较坚硬岩 2. 挖除渣石清运:15km	m ³	64
16	040305001003	砂砾石铺底	1. 材料品种、规格:砂砾石 2. 厚度:20cm	m ³	3.2

17	040305001004	混凝土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20 混凝土垫层 2. 厚度:10cm	m3	1.6
18	041101002002	混凝土底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混凝土抗渗要求:P6 3. 底板模板制安 4. 混凝土输送泵搭建	m3	3.2
19	041101003002	混凝土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混凝土抗渗要求:P6 3. 侧墙模板制安 4. 泵车搭建	m3	7.6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0	041101004002	混凝土平台、顶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混凝土抗渗要求:P6 3. 顶板模板 4. 泵车安装	m ³	1.73
21	04B001	钢梯		座	1
22	010609004002	金属井(沟)盖及盖座	1. 构件名称:铸铁井盖 2. 规格: Φ700 重型	套	2
23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圆球吸顶灯	套	1
24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 名称:照明开关	套	1
25	030413013001	插座	1. 名称:防爆插座安装	套	3
26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成套配电箱 2. 安装方式:悬挂式	台	1
27	030405001001	低压电气开关	1. 名称:自动空气开关	个	2
28	04B003	变频恒压泵	1. 一备一用	台	2
		管道、配线			

29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 岩石类别:较坚硬岩 2. 开凿深度:1.5m	m ³	300
30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100 级 1.6MpaDN65 管道 2. 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3. 铺设深度:1.5m 4. 管道外保温 5. 电热丝安装	m	200
31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100 级 1.6MpaDN50 管道 2. 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3. 铺设深度:1.5m 4. 管道外保温 5. 电热丝安装	m	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2	040103006002	外拉土方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运距: 3km	m3	375
33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外拉土方 2. 人工利用打夯机回填夯实土方	m3	375
34	04B004	阀门、配件、进出水管等		项	1
35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 规格:150mm 2. 材质:铸铁管	m	100
36	040803001001	电缆	1. 型号:YJV22-0.6/1kV 3×16+1×10 mm ²	m	120
37	040804002001	配线	1. 型号:2.5mm ² 照明线路	m	2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吴堡县东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供水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			计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 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其他: _____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 1:

无在建工程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 2: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4、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 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 4: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 5: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
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

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注：此表为二次报价模板，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8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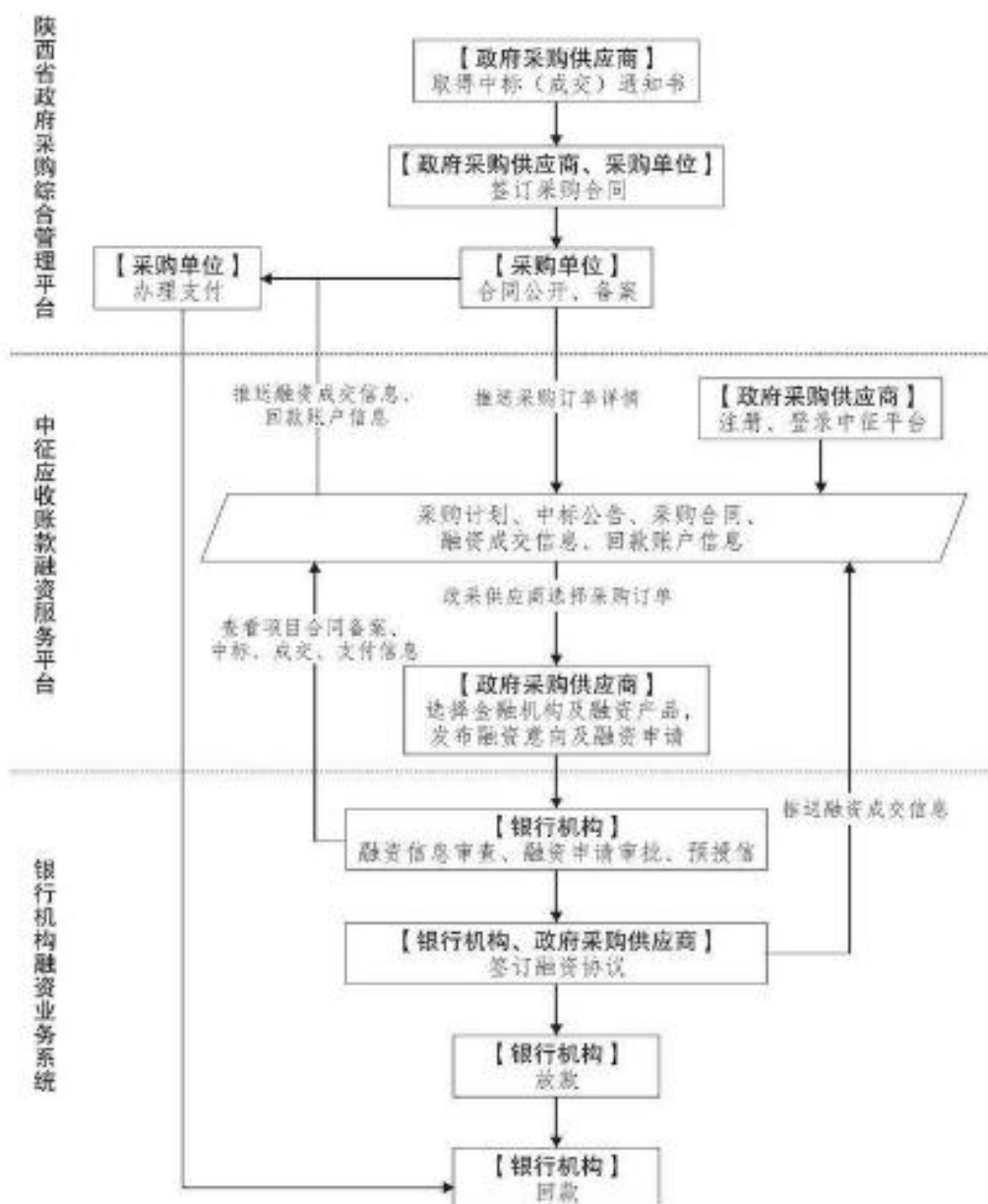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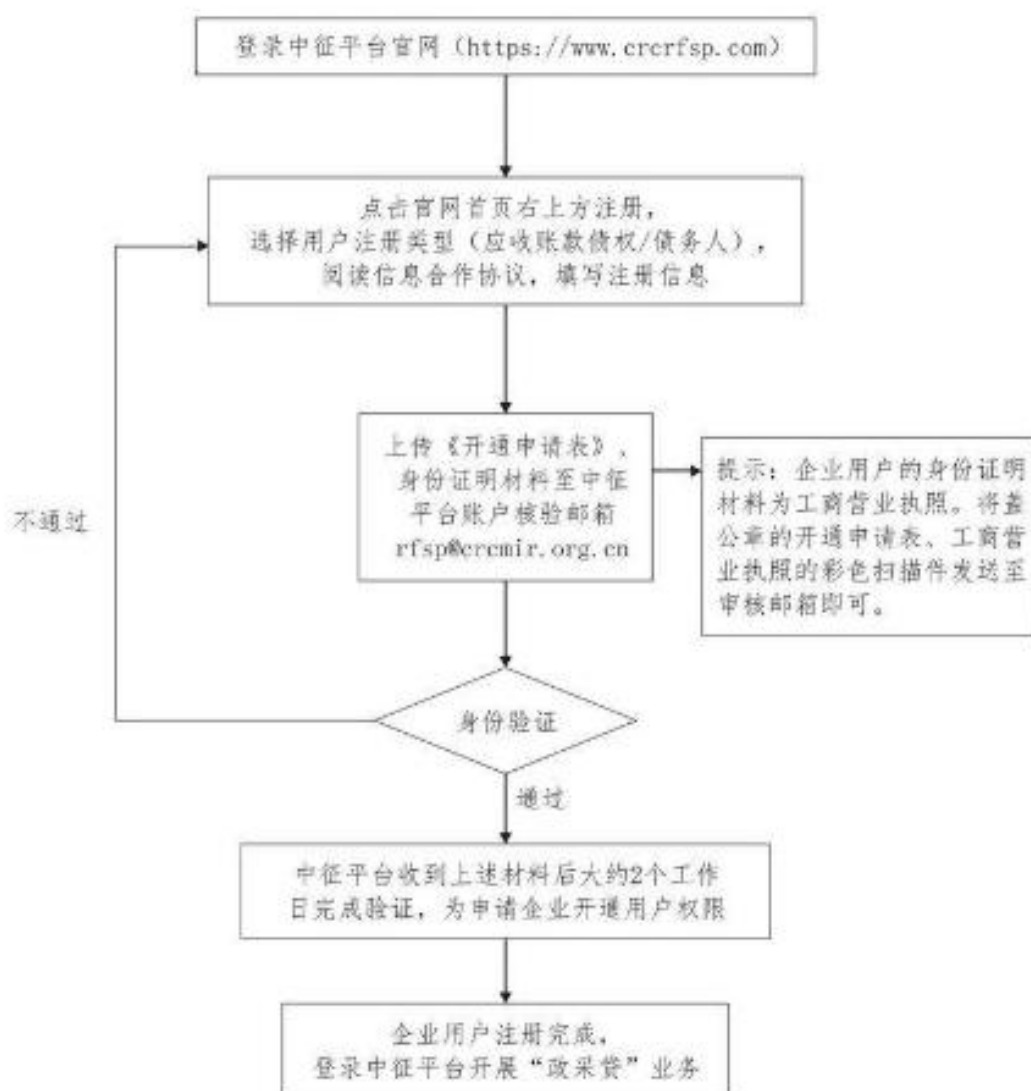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